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1元/股，预留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6.0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9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